

2019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b>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6
<b>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法提出抗诉。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检察院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科室, 其中: 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3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 马尾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 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和区人大会议决议, 全面贯彻“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 坚守为民初心, 勇担职责使命, 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一年来, 共受理提请审查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55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418 人, 经审查批准(决定)逮捕 220 人、提起公诉 326 人; 办理刑事检察监督案件 46 件、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5 件、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61 件。

2019年，我院集体和个人先后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5人（次）。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 一、服从服务大局，为马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提升政治站位，以“深挖根治”为目标，院领导带头办案，依法起诉黑恶势力犯罪13人，不予认定黑恶势力犯罪10人。对以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7名被告以涉嫌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罪提起公诉。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确保快捕快诉，决定追加起诉3人、撤案1人。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及时向纪委监委移送涉黑涉恶线索。加强黑恶案件财产刑适用及执行监督，确保“打财断血”力度。积极参与涉黑涉恶问题综合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行业整治。

**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依法起诉非法集资、“套路贷”等涉众型经济犯罪3人。坚持把服务精准脱贫与促进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办理涉农违法犯罪案件23件，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群众提供司法救助5万余元。发挥派驻河长办检察室作用，开展内河治理专项监督工作，针对魁岐河等河流污染问题，先后发出检察建议6份。开展闽江口海域盗采海砂专项监督活动，起诉非法采矿案件3件，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精准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定落实《马尾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意见》，批捕、起诉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侵害民营权益的案件8件10人。依法从严从快批捕林某某涉嫌盗窃黄金首饰的犯罪案件，受害企业追回金饰178件，挽回经济损失55万元。推动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站”，深入

企业开展政策扶持、产权保护等法律政策宣传活动 16 次，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 73 项次，引导非公企业提高权利保护意识。

**持续优化自贸区法治营商环境。**继续深入推进“两法衔接植入自贸区”“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等创新工作举措，全年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5 件，发出检察建议 6 份。依法批捕、起诉一起在自贸区内进行合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达 620 余万元。强化与区纪委监委衔接配合，持续完善线索移送、提前介入、退回补充调查等衔接机制，切实履行好检察环节反腐责任。建成福建省首家《自贸检察工作展示馆》，接待全国自贸区参观学习人员 2000 余人次，进一步拓宽服务自贸区发展的渠道。

## 二、维护社会稳定，积极促进平安法治马尾建设

**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恶性犯罪。**积极参与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起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全能神”等犯罪 17 人。依法批准逮捕郑某某、王某某等 12 人利用“全能神”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坚决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8 人，起诉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122 人。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整治力度，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33 人。

**严厉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恶性犯罪。**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坚决遏制毒情蔓延势头，起诉毒品犯罪 16 人。依法批捕钟建福等 7 人武装走私 1.03 吨“K 粉”、海洛因案。着力整治安全隐患，起诉涉枪涉爆犯罪 5 人、危险驾驶犯罪 31 人。积极参与扫黄打非专项行动，起诉涉黄涉非犯罪 4 人。密切关注

网络赌博新动向，起诉涉赌犯罪 26 人。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实现 61 件群众来信 1 周内程序性回复率 100%，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筹建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着力打造“一体化、系统化、智能化”服务平台。扎实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等重要时段维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4 件。

### **三、坚守为民初心，更加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办案中注重把人民群众的疾苦冷暖装在心里，注重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12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真诚悔罪、积极赔偿、达成和解的，决定不起诉 18 人。在一起环卫工人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补缴社保费案件中，我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帮助环卫工人圆满解决了欠缴多年的社保费问题。

**注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践行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理念，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查批捕、起诉涉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 16 件 22 人，对情节轻微、确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 2 人，不起诉 6 人。深化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选派 8 名干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组织法治宣讲团深入 17 所中小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等法治宣讲 21 场次，强化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注重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精准化打击、多元化监督、恢复性司法、针对性预防”的生态资源检察监督新格局。全年共批捕破坏生态资源刑事犯罪案件 3 人，提起公诉 6 人。牵头建立生态修复金制度，督促被告人



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 52.8 万余元，统筹用于区内林业公益事业项目。联合 8 家单位开展“守护自贸区最美海岸线”专项行动，监督消除海洋污染问题，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

**注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支重要力量”的重要指示，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公益诉讼合力。全年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15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1 件。办理了福州市检察机关首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具有 1000 多年历史文物——济美桥的保护。

#### **四、强化诉讼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不当立案等问题，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5 件。对非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问题，监督纠正 5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及时提出抗诉，获改判 2 件。针对刑事案件中取证不规范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2 份。突出纠正遗罪漏犯问题，决定追加逮捕、追加起诉 14 人。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对疑难复杂案件发表意见，使案件得到公正处理。

**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完善减刑假释协同办案机制，坚决督促纠正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9 件 29 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20 件 20 人。对特赦令执行情况开展专题监督，及时核查拟特赦罪犯。扎实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督促立案执行 55 件，立案总金额 126 万余元。加强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问题监督，核查社区矫正对象 73 人。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6 件，提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8 件。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制度，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2 件。依法办理

了苏某等人恶意串通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有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4件5人，涉案金额310余万元。

## **五、落实改革部署，全面释放检察发展活力**

**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以专业化、集约化、扁平化为目标，进一步精简内设机构设置，将内设机构由原来的15个调整为5个，有效提升司法能效和工作效率。突出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建设，设立自贸区、公益诉讼、虚假诉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等5个专业化办案组，不断提升专业化办案的效能。

**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承担起检察机关主导责任，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154件案件依法从宽从快处理，有效提高了诉讼效率，彰显司法正义，全年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63%。稳步推进量刑建议工作，拓展精准量刑建议的适用范围、有效提升量刑建议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准确性。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度改革。**持续完善检察官权力、责任清单，推动入额检察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机制，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新型案件149件。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凝聚办案力量，明确办案责任，案件质效明显提高。

## **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锤炼过硬检察队伍**

**抓实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检察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成全市检察机关第一座《党员政治生活馆》，打造

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加强党建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先后开展了“党啊，我想对您说！”“建国七十周年有奖征文”等系列活动。我院党支部被马尾区委授予2019年度“先进党支部”称号。

**着力提升素质能力。**扎实推进“实战+实务”培训、练兵等活动，选派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27人次，组织干警开展检察课题研究5人次，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办理20余人次。用好“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注重专家型人才培养，4名干警入选各类检察人才库，干警撰写的文章获地市级以上奖励5篇，其中国家级一等奖1篇。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四个铁一般”要求，压紧压实“两个责任”，严明纪律规矩，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积极配合、充分利用市院巡察工作契机，围绕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推动工作。完善问责机制，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七、提升政治站位，始终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党的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把握，确保中央、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中。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原则，及时向区委汇报重要工作、重大案件和区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26次。在区委的关心和支持下，检察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得以有效解决。

**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

其常委会报告工作7次，向人大代表赠阅《检察日报》160余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建立工作台账，列出清单，定人员、定时限、定流程，及时组织办理。主动向区政协通报检察工作5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座谈等活动100余人次。针对2名在校未成年人涉嫌故意伤害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不公开听证会，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化案件信息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394件，公开各类法律文书199份。邀请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旁听庭审等25件次。加强检媒联动，通过微信、抖音等推送检察宣传843条，制作“法眼”电视节目6期。我院制作的“我想对党说”抖音视频被省检察院抖音公众号转发，观看人数达6万余人次。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0.68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137.2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388.3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412.40</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3.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49.72
<b>合计</b>	<b>4,062.11</b>	<b>合计</b>		<b>4,062.11</b>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88.33	2,251.04				137.29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064.29</b>	<b>1,927.00</b>				<b>137.29</b>
<b>20404</b>		<b>检察</b>	<b>2,064.29</b>	<b>1,927.00</b>				<b>137.29</b>
2040401		行政运行	1,533.92	1,446.64				87.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13	146.1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4.24	334.24				5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8.35</b>	<b>128.35</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28.35</b>	<b>128.35</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0	27.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5	100.45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78.10</b>	<b>78.1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8.10</b>	<b>78.1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0	78.1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17.59</b>	<b>117.5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17.59</b>	<b>117.5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3	98.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6	18.9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12.40	1,921.56	490.84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100.68</b>	<b>1,609.84</b>	<b>490.84</b>			
<b>20404</b>		<b>检察</b>	<b>2,100.68</b>	<b>1,609.84</b>	<b>490.84</b>			
2040401		行政运行	1,609.84	1,609.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0		119.30			
2040409		“两房”建设	125.84		125.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5.69		245.6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15.98</b>	<b>115.9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15.98</b>	<b>115.98</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7	1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71	97.7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78.15</b>	<b>78.1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8.15</b>	<b>78.1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5	78.1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17.59</b>	<b>117.5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17.59</b>	<b>117.5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3	98.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6	18.9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1.18	1,991.1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8	115.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15	78.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59	117.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51.0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302.90</b>	2,302.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3.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2.03	1,312.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3,614.93</b>	<b>总计</b>	<b>3,614.93</b>	3,614.9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02.90	1,835.72	467.18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991.18</b>	<b>1,524.00</b>	<b>467.18</b>
<b>20404</b>	<b>检察</b>	<b>1,991.18</b>	<b>1,524.00</b>	<b>467.18</b>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4.00	1,524.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0		119.30
2040409	“两房”建设	125.84		125.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2.04		222.0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15.98</b>	<b>115.9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15.98</b>	<b>115.98</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7	18.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71	97.7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78.15</b>	<b>78.1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78.15</b>	<b>78.1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5	78.1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17.59</b>	<b>117.5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17.59</b>	<b>117.5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3	98.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6	18.9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302.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5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44.78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6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1.28	30201	办公费	38.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5.33	30202	印刷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62.4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84	30204	手续费	0.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7.71	30206	电费	26.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	30207	邮电费	9.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15	30209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83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41.2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人员经费合计		1,541.07	公用经费合计		294.6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4	7	8	11	12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马尾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94.65
(一)支出合计	31.30	(一)行政单位	294.65
1.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 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9	(一)车辆数合计(辆)	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公务接待费	0.58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0.58	3.机要通信用车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4.应急保障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5.执法执勤用车	6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8.其他用车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7.62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3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6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马尾区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3.78 万元，本年收入 2,388.33 万元，本年支出 2,412.4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49.72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2,388.33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5.04 万元，增长 0.6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251.0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37.29 万元。

（二）2019 年支出 2,412.40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77.72 万元，增长 18.5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21.5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26.80 万元，公用支出 294.7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0.8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02.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03 万元，增长 27.1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040401) 1,524.00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38.59 万元，增长 28.56%。主要原因是人员、日常消耗增加。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02) 119.30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5.56 万元，增长 42.46%。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公用支出增加。

(五) 两房建设 (2040409) 125.84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97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检察技术大楼正处于收尾结算中。

(六) 其他检察支出 (2040499) 222.04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51.89 万元，增长 216.56%。主要原因是检察装备更新和办案经费增加。

(七)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18.27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4.65 万元，增长 34.13%。主要原因是转隶监委和退休人员增加。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7.71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23.07 万元，降低 19.10%。主要原因是转隶监委和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九）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78.15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9.43 万元，降低 10.76%。主要原因是转隶监委和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十）住房公积金（2210201）98.63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0.63 万元，降低 0.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一）提租补贴（2210202）18.96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降低 1.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支出与上年持平。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5.72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1.3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7.00 万元下降 33.40%。主要原因是转移同级监委 2 辆车、报废 1 辆车、车辆修理成本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院无此项业务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30.7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1.00 万元下降 25.05%，主要是转移同级监委 2 辆车，报废 1 辆车、车辆相关成本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3.00 万元下降 24.27%，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购置车辆的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5.7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00 万元下降 28.25%，主要是车辆修理成本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00 万元下降 90.33%。主要是接待人数和次数减少，累计接待 4 批次、53 人次。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9 年马尾检察院共设置 7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仅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项目完成时间、项目投入资金、办理



自侦、公诉、批捕等各类案件、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产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有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人大代表满意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14.09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414.09 万元部门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马尾检察院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14.09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绩效自评结果等次为“良”的项目是 7 个。

无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或监控）、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事项。

##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无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9.95%，主要是：劳务费和办公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